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林西县统部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林西县牧丰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智能化犏牛速成托管代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林西县牧丰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智能化犏牛速成托管代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沁河湾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0662.059494万元，资产总额为4254.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沁河湾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